

健康体检服务协议

委托方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

服务方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江北院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规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公正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就乙方为甲方进行健康体检服务事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约定如下：

一、服务内容、要求：

1. 双方在协商基础上设计健康体检项目，乙方按约定的体检项目对甲方员工进行检查。

2. 在乙方服务过程中，甲方督促其员工听从医嘱，执行医院诊疗规范。

二、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：

1. 时间：2025年8月1日 - 2025年9月30日（周六、周日不体检）

2. 地点：原则上在中大医院江北院区。

3. 甲方在体检期内发现服务质量有缺陷，乙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，不能补救的由乙方承担责任，退还相关费用并赔偿相关损失。

4. 甲方提前5个工作日与乙方预约体检时间，原则上听从乙方安排。对无故不参加体检的，医院不负责任。

5. 乙方在体检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个人体检报告，遇重大疾病信息应及时告知甲方。

三、费用及其支付方式：

1. 甲乙双方同意以一个自然月为一个业务结算周期，甲方应于当月最后一天将到检人数情况通知乙方作为核账依据，甲乙双方确认账单无误后，乙方先开好体检发票后，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结算款项支付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体检，以实际体检人数结账。

收款人（全称）：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

开户行：南京市农行城北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10100001040002443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并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，以及可预见的相关经济损失；违约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继续履行；守约方除获得违约方赔偿外，亦有权提前终止合同。

五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1.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签订日期 2015年 7月 1日